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勳
被上訴人　　陳錦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